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 号),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;依据 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统称“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”),公司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 号)及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12 日

